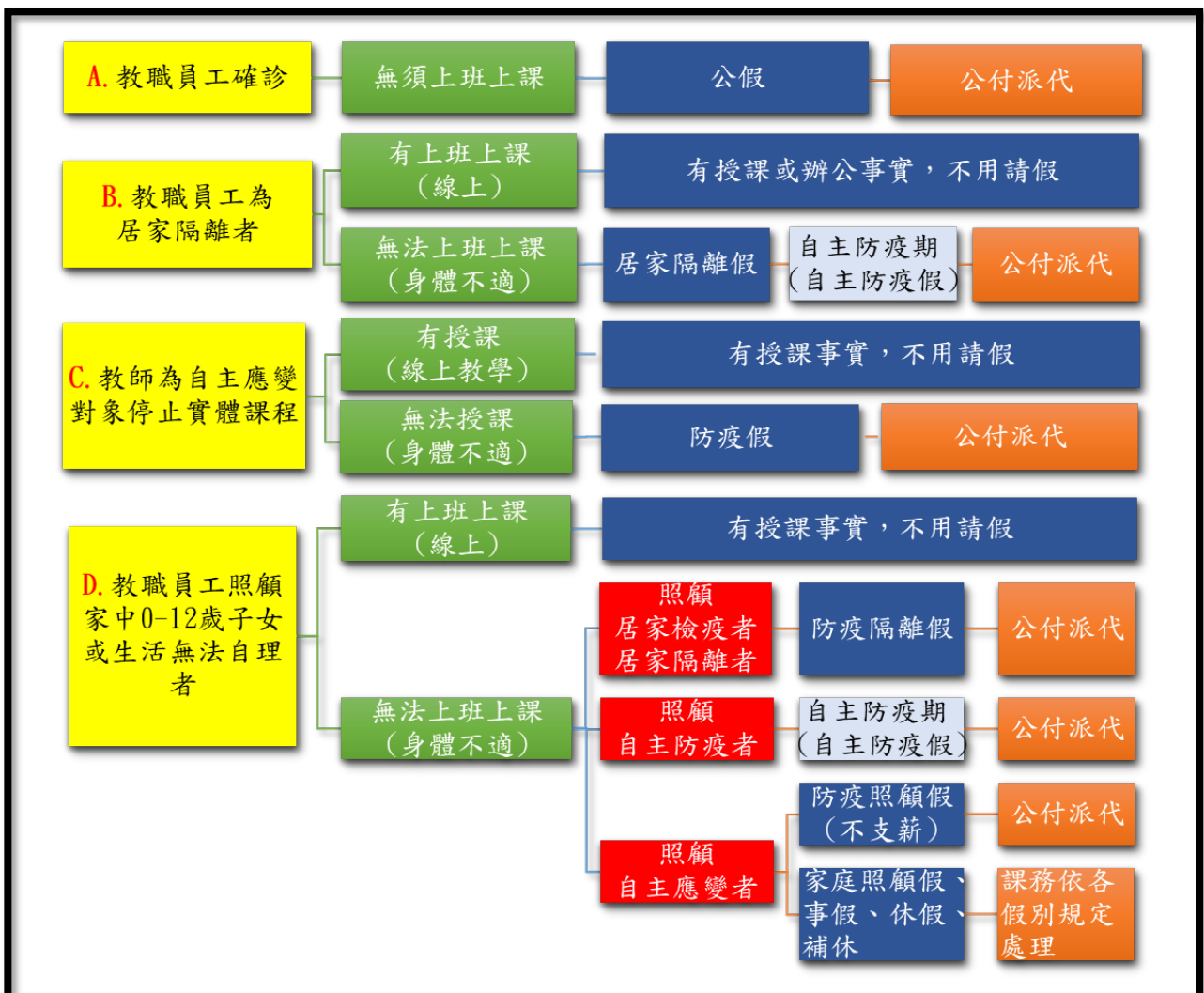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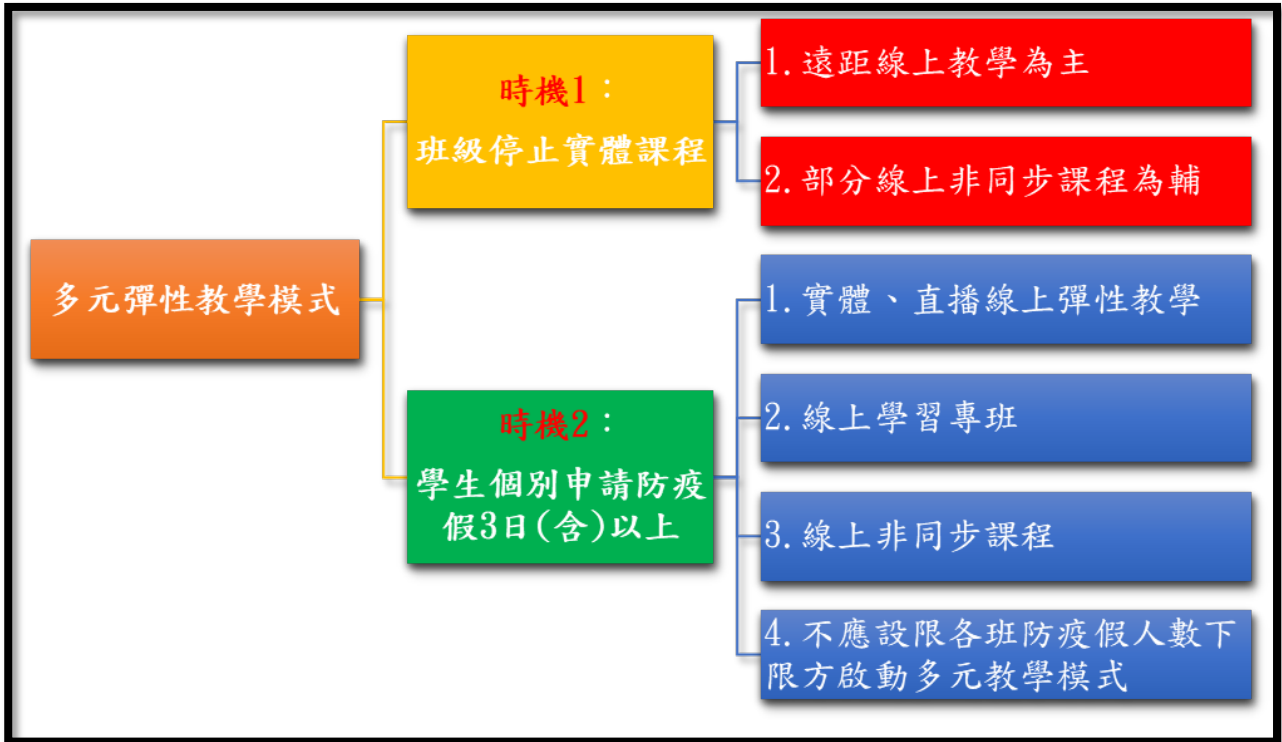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
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【111.05.19 修訂】



備註：

一、有關各類教學模式請依據本局 111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13046422 號修訂「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及評量指引」及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0334 號重申各校應加強落實「多元彈性教學」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職員工差假及課務處理：

- (一)教師如屬上述情形 A. 確診時，應優先課務、級務派代，但教師基於意願且屬輕症，可採線上教學時，學校可配合安排協同教師(合作教師)。
- (二)教師於上述 B、C、D 等 3 種情形，優先以實施居家線上教學為原則，且學校可視需求安排協同教師(合作教師)包含級務協同。如身體不適無法授課時，請依據上開流程處理。
- (三)教職員工快篩陽性等同確診處理，111 年 5 月 9 日起配合快篩、PCR 檢測、疫苗接種核實給予公假半日為限，且教師應以無課務時段優先，倘有特殊因素各校可秉權責彈性派代處理。
- (四)教學支援人員或外聘教師授課，倘有線上教學困難或難聘代課教師之情況，得以調課方式進行。